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远正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与于2022年6月20日签署《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22年6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远正智能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辅导监管要求，开源证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向贵局报送《关于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第一期）、2023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进展报告》第二期、2023年4月7日向贵局报送《进展报告》第三期、2023年7月5日向贵局报送《进



展报告》第四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进展报告》第五期、2024 年 1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进展报告》第六期。

远正智能由于原发行上市计划调整，经协商，远正智能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终止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远正智能的辅导机构，并终止对远正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申请》的签字页)

